

(表格 1)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
111 年「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
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種類：獎學金 助學金

學生姓名		性 別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地 址			
就讀學校		班 級	
導師姓名		就診醫院	

班導師推薦：

分數/等級：5分/優、4分/良、3分/平、2分/差、1分/劣

姓名	職 務	備 註	備 註	備 註	備 註

班導師簽名：

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申請表，含班導師推薦（表格1）
- 在校證明書（或註冊後之學生證影本）
- 學校正式成績單：包含學業成績（若用影本，應加蓋教務處印章）
- 自我記錄的癲癇日誌（請勿影印醫院病歷資料）
- 醫師證明表：若無法提供證明，不予受理。（表格2）
- 申請學生自傳表。（表格3）
- 地方病友團體推薦函、或參加地方病友團體活動記錄（可加分）

8. 申請國小「助學金」者，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

申請「新光鋼添澄癲癩之友獎、助學金」評分說明：

申請表、導師評分、在校證明書、成績單等項目合計 10 分，

癲癩日誌（服藥、看診紀錄、各項檢查、發作紀錄等說明）佔 50 分，

醫師證明表佔 10 分，自傳表佔 20 分，

團體推薦函或參加地方病友團體活動記錄 20 分，

低收入戶證明 10 分，獎學金總分 110 分，助學金總分 120 分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